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再小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楊崴棠

再審被告　劉佩茹

　　李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3日114年度東小字第82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就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無須另經調查或辯論，即可認定其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要件，或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結果而言。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略以：㈠李秀鑾沒有講實話，與劉佩茹同流合污。㈡劉佩茹亂摔物品後要逃避漏水現場。㈢3樓浴室地板不是我施作的。㈣113年年底時，與他們並不認識，為何說我在那裡工作，有何企圖？㈤劉佩茹敲詐我，工具放工地一天要500元。㈥工程款項賴帳不給。並檢附他們提供給法官的偽造租賃契約為證，原確定判決未予正確審酌，因認原判決有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再審被告一審請求駁回。㈢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見再審卷第11頁、第67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臺東簡易庭以114年度東小字第82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於修繕系爭房屋三樓廁所漏水時，造成再審被告劉佩茹承租之二樓房間漏水；再審原告於施工時疏未注意避免擴大漏水範圍，致再審被告劉佩茹所有之物品受損，因而判命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劉佩茹新

臺幣29,680元，並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5年度小上字第3號裁定認其上訴未合法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關於再審原告爭執證人證述部分：

再審原告本件所陳證人證述不實、證人所述與實際情形不符及原確定判決不應採信相關證詞等節，核其內容，仍係就前訴訟程序中證人證述之可信性、證據證明力之評價及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再為爭執。惟證人證述是否可採及其證明力如何，原屬事實審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本於職權為判斷之事項。當事人僅因不服原確定判決對證人證述之評價，而重複爭執證人證述之內容或可信性，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表示不服，並非當然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況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施工致二樓房間漏水之認定，除斟酌再審被告之陳述外，並敘明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自陳，其在該處工作時因發生意外，致系爭房間漏水，並曾進入房間撥開滴到水之電風扇、棉被及床墊等物品，因而綜合認定再審原告在樓上修繕三樓廁所時，造成二樓房間漏水。原確定判決並非僅以再審原告本件所爭執之證人證述，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是再審原告僅重複爭執證人證述之可信性及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取捨，尚不足據為廢棄原確定判決之再審理由。

㈢關於再審原告所提出租賃契約部分：

再審原告雖提出租賃契約為證，主張該契約可能係偽造等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再審原告於修繕系爭房屋三樓廁所時，造成再審被告劉佩茹所使用之二樓房間漏水，且再審原告於施工時疏未注意避免擴大漏水範圍，致再審被告劉佩茹所有之電風扇、羽絨被及床墊等物品受損，作為判斷基礎，並無引用該租賃契約為證據，有上開114年度東小字第82號判決在卷可參。而再審原告本件所提出之租賃契約，並未經原確定判決援引

作為認定再審原告施工行為、過失、損害發生或因果關係之依據，亦非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憑之裁判基礎。縱再審原告對該租賃契約之形式真正、實質內容或契約當事人有所爭執，仍未說明該租賃契約如何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施工造成二樓房間漏水、再審原告具有過失、再審被告劉佩茹所有物品受損及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是該租賃契約縱經斟酌，至多涉及再審被告劉佩茹使用系爭房間之原因或法律關係，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關於侵權行為成立及損害範圍之判斷，亦無從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當事人所爭執之證物如未經原確定判決採為判決基礎，即與「為判決基礎之證物」要件不符，不得僅以自己主張該證物有爭議，即認具有法定再審事由。

㈣再審原告所陳各節，實質上係重複前訴訟程序之攻擊防禦方法，並就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再為爭執；所提出之租賃契約又非原確定判決所採為裁判基礎之證物，且縱予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是再審原告主張之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要件，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康閔雄